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支付2021年度

绩效（食品部分）自评报告

一、食品药品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市2021年食品药品补助资金收入共计2147.4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2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321.3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14.13万元。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桂财行〔2021〕2号、柳财预追[2021]153号文件下达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食品资金821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49万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272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文件的精神，我局对下达的食品专项资金投入到专项工作中，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度的总体目标是：一、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二、加强培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提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内容宣传。四、提升食品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设备水平，高效配合日常行政执法和稽查办案。

3.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安全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同时我局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工作，加强培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内容，提高食品安全法律和监管内容宣传，继续加大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力度，提升食品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设备水平，高效配合日常行政执法和稽查办，落实监管执法装备、快速检测设备和经费保障，为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食品监督抽检量≧7261批次，全年实际完成食品监督抽检7499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量≧1168批次，完成全年食品评价性抽检量1172次；食品快速检测次数≧10373批次；2021年全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238956批次；全市性食品安全周宣传次数全市性食品安全周宣传次数 1 次，已完成1次宣传，印发《2021年柳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了宣传周启动仪式、食品安全“进万家”等全市性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示范县满意度调查个数2个，已完成，2021年11月委托第三方对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的柳城县、鹿寨县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2次，已完成，共对人大、政协“两会”、中共柳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柳州）汽车工业博览会、第二届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博览会、柳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等重大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市共保障209次，保障646餐次，11.4万余人次，确保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

2.质量指标分析：食品抽检不合格率≦3%，实际抽检不合格率4.56%；食品监管培训覆盖面为≧80 %，食品应急科于3月31日至4月1日举办了2021年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处置演练，各县区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共72人参加培训。

食品生产科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要求，组织10人参训。食品经营科组织开展了八桂冷链通系统的培训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查验培训，培训覆盖面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已完成，抽检结果在关于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情况的通报（桂市监函〔2022〕144号）中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100 %，所有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都由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处置；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已完成，在关于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情况的通报（桂市监函〔2022〕144号）中公布。

3.时效指标分析：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各专项监管整治工作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落实自治区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已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90%，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下达指标，我局的专项经费无法支付，故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7.29%；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已完成。

4.成本指标分析：食品每批次检验成本≦1300元/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400元/人.次。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协议采购形式控制检验批次、项目、价格。

5.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为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撑，促进我区食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也确保了全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由2020年的837家上涨至2021年的881家。

（2）社会效益：食品安全监管水提逐步提高，食品销售风险等级分级率100%，电子监管检查覆盖率96.48%；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0；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指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高，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自治区要求100%完成的刚性指标全部完成，运用电子监管系统检查获证食品销售者覆盖率达从64.96%提升到94.61%，超过自治区要求（60%），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评定率达从74.38%提升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从31.6%提升到51%，超过自治区要求（40%），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2071件，案值463万元，罚没款619.74万元，案件数同比增长58.58%，案件完成率全区排名第一，完成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抽检14379批次，比自治区要求高出17.53%；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了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继续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 开展舆情研判、分析和引导；制定严密、实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组织领导、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人员力量等落实到位。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2021年5月11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扩项评审，其中涉及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领域参数221项；2021年5月22日通过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现场考核评审，新增能力416项，达到10%增长率。

6.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试点城市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70%，满意度达79.71%，提升了我区食品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满意度；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90%，2021年重大活动保障0事故，保障对象无意见无投诉；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目前我区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的检测覆盖范围、品种还不够全面，利用数据在促进和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上还存在不足，今后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